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公开稿)

朱杖子乡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 前言

朱杖子乡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东南部。是现代农业型乡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朱杖子乡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秦皇岛市委市政府，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部署，对朱杖子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总体安排，细化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为朱杖子乡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具有综合性、基础性、约束性、实施性，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础。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4</b>
<b>第二章 规划基础</b> .....	<b>8</b>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8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9
<b>第三章 目标战略</b> .....	<b>11</b>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及定位 .....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2
<b>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b> .....	<b>14</b>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及功能区定位 .....	14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5
<b>第五章 加强农业空间保护, 推进乡村振兴</b> .....	<b>20</b>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22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	22
<b>第六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 提高生态空间质量</b> .....	<b>24</b>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24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24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 .....	26
<b>第七章 推进乡村统筹发展</b> .....	<b>28</b>

第一节	构建村庄居民点体系 .....	28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29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3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4
第五节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36
<b>第八章</b>	<b>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b>	<b>38</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8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39
<b>第九章</b>	<b>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41</b>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41
第二节	构建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42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	44
<b>第十章</b>	<b>乡政府驻地规划 .....</b>	<b>49</b>
第一节	优化驻地用地布局 .....	49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	52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	53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54
第五节	优化道路交通设施 .....	56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支撑能力 .....	57
第七节	提升防灾减灾支撑能力 .....	59
第八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	61
第九节	强化驻地控制线管控 .....	61
<b>第十一章</b>	<b>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b>	<b>63</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63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64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65
第四节	合理安排近期行动计划 .....	67

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8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指导乡镇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青龙现代化新场景建设，结合朱杖子实际，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统筹构建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朱杖子场景新篇章。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科学规划全域空间布局，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坚持全域管控，集约高效。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措施，控制镇域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规划注重对当地传统文化的发掘并加以合理的开发利用。建设留住乡愁记忆，体现传统历史文化，展示地域风貌的特色小城镇。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9.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1日）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15.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0〕2号）
16.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9.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20. 《河北省小城镇建设标准（试行）》（冀建村〔2018〕39号）
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22.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23.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
24.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2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6.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27.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28. 《村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DB13（J）/T227-2017）
2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30. 《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朱杖子乡行政辖区，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朱杖子乡行政辖区范围，涉及9个行政村。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

乡政府驻地包含朱杖子村和焦杖子村两个村庄。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第8条 区位优势明显

朱杖子乡西距青龙县城 10.5 公里，是青龙县城重要的人员疏散和产业疏散的区域。承秦高速公路南北向贯穿全境，乡政府驻地北 5.0 公里处设出入口。省道（承秦出海公路）成 V 字形穿过乡域，另有多条“村村通”与主要公路相通，交通便利。

#### 第9条 农业优势突出

农业：朱杖子乡农业主要以种植板栗、苹果、玉米为主；少量中药材、大棚蔬菜、西瓜种植。其中确立老李洞村的黄瓜、陈杖子村的西瓜、吕家沟村的苹果三个品牌农产品。

工业：全乡共有各类企业 20 余家，主要有铁矿企业、新兴加工企业、新能源企业。

商服业；沿朱杖子乡政府驻地主街两侧分布有超市、供销社商场、药店、农村信用社等综合商业门市和一处开放式集贸市场。

旅游资源优势。朱杖子乡位于青龙河北岸，有都阳河贯穿全乡，庙上村孤山泉水，古庙旧址、水域环绕，山青水秀，暑期气候凉爽，动植物资源也十分丰富。又有老李洞秃尾巴老李

传说已远近闻名，有鸽子洞地母庙出神入化。在庙上、吕家沟和老李洞村均建有果品采摘园。是净水、净土、净气的绿色旅游地。

### **第 10 条 地理条件优越**

朱杖子乡地处青龙满族自治县中部，东与双山子镇接壤，南与茨榆山乡为邻，西北与青龙镇相邻。朱杖子乡地处燕山山脉东段山区。

### **第 11 条 文化底蕴深厚**

鸽子洞地母庙位于朱杖子乡陈杖子村。1943 年侵华日军在当地围捕我地下党区长高汇存等 3 人。三人躲身于此洞。曾两日未进食，当地村民暗中送饭幸免脱险。为缅怀抗日英雄及此庙保护地下工作者的事实，人民又称此庙为抗日英雄庙。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 12 条 产业结构有待调整**

产业结构有待调整。产业结构调整还需进一步深化，支柱产业不明显；矿业企业和部分小型加工企业需要加强整治。

小城镇建设有待提升。乡政府驻地小城镇建设水平较低，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滞后，沿街商业建筑多为一层简易平房，仅有少数二层建筑，难以体现小城镇的整体形象。

旅游业亟待开发。朱杖子乡自然山水景观秀美，地域历史文化浓郁，旅游资源丰富，所欠缺的是投资、创意和打造，旅游产业亟待开发。

### **第 13 条 发展机遇**

青龙全力打造新型能源强县、特色农业强县、旅游强县等 10 个中国式现代化青龙场景，推进现代化“六个青龙”建设，奋力迈入高质量发展新赛道。朱杖子乡临近县城，交通便利，设施共享，为朱杖子乡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打造现代化朱杖子乡场景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 **第 14 条 面临挑战**

农业同质化竞争严重。朱杖子乡一直以来都依托传统农业的发展，而周边乡镇农业作物种植、农业生产加工等方面与朱杖子乡较为相似，这也是朱杖子乡未来农业产业发展的一大挑战。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与挑战，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区位及分工，确定规划定位、主体功能区和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城镇。

###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及定位

#### 第 15 条 功能定位

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朱杖子乡城镇性质为一般乡镇，职能为现代农业型。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加快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及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 第 16 条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普遍提高；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更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展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统筹全域资源的协调发展，实现治理能力和管理体系现代化，高质量打造生态宜居的经济强镇。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17 条 系统保护策略**

坚持底线约束，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 18 条 培育新兴产业策略**

围绕以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将产业集聚、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规划布局，培育新型加工企业，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同时促进现有产业提质增效，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聚区。

### **第 19 条 品质提升策略**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圈，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升国土空间宜居性。

## 第 20 条 特色彰显策略

依托满族文化特色，利用自然地貌条件，凸显生态休闲旅游优势，彰显自然山水、满族风情、现代气息的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塑造乡政府驻地特色风貌，引导村庄布局与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时代特色相结合，保持各村庄聚落的原有特色以及传统建筑特色。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及功能区定位

####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位置和具体管控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至地块。朱杖子乡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86 万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目标、规模、位置和具体管控要求，朱杖子乡规划期末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7 万亩。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应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除依法批准的建设行为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 **第 23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朱杖子乡全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燕山东麓山区重要地区的生态系统功能。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4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集聚区和南部水源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属性，立足朱杖子乡自然地理资源，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优化乡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构建朱杖子乡镇域“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全域经济发展建设，打造全域高质量发展空间。

两轴：依托南北向公路，加强与县城和周边乡镇的联系，形成两条发展轴，实现经济与城镇建设的相互融合与发展。

四区：根据现状农业资源分布情况，规划形成综合产业发展区、优质农业发展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区和特色农业发展区。深入优化全域现代农业空间布局，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综合产业发展区：主要为乡政府驻地及周边产业聚集的地区，依托现有产业体系，以农产品加工为核心，通过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动农产品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发展。

优质农业发展区：在乡域南部发展农业，采取“地标产品+合作社+种植户”的经营模式。

特色农业发展区：位于乡西部和东北部，主要发展特色林果，扶持高端林果经济发展，推行标准化生产。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区：位于乡域西北部，扶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实行新型现代化清洁能源产业区。

## **第 25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朱杖子乡划分城镇发展区、林业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生态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和农田保护区 8 个分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优化功能布局，推动城市更新，注重存量挖潜，优先满足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

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

林业发展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天然林、公益林、草地、河流、湖泊、湿地、水源地等。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 and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一般农业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以及直接服务于生态建设，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等功能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保障国家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铁矿、金矿等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严格执行规划控制和准入退出制度，新建矿山严格控制开采规模，已有矿山

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提高矿山开发利用效率。现有矿区在开采区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施开采，开采期及开采期结束后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项目的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第 26 条 功能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切实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加强对中低产田的改造和管理。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水体生态修复、河道管理线管控等措施，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如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等乡村产业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

型。严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确保到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 2020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 第五章 加强农业空间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立足朱杖子乡实际，稳定全域耕地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7 条 稳定耕地布局

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到 2035 年乡域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0.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86 万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按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压实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 第 28 条 严守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 29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 30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排灌等基础设施，提高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力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通过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培肥地力，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提高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设备维修等工作的管理水平；把好补充耕地质量关；推行“移土培肥”，做好建设占用优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

## **第 31 条 拓宽补充耕地渠道**

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包括草地和其他土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有

序腾退村庄闲散建设用地和农民自愿腾退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 32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农业产业布局。朱杖子乡位于沙河流域起河下游板栗产业区，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前提，优化朱杖子乡本地农产品种植空间分布特色，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有效供给。

### **第 33 条 加强设施农用地保障**

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积极开展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确保申报合法合规；做好“监管并重”，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核同意后的跟踪监管，督促指导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形成协作的长效机制。

##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 **第 34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

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在规划期内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 **第 35 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对农村地区低效利用和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以及陆地水域，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田间道路布局，适当降低田坎系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农田生态。

### **第 36 条 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对调查评价为宜耕的其他农用地及其他土地，在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实施耕地开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养护，有针对性地采取水利、生物、化学等不同措施，辅以先进技术手段，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 **第 37 条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治理**

统筹整治区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有序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 第六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提高生态空间质量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建设生物多样性网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减污降碳，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38 条 强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朱杖子乡域内涉及 1 个自然保护区河北青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 第 39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丰富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提升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40 条 强化用水总量管控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以高标准农田节水

灌溉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逐步推进全乡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建立农村饮水阶梯水价机制，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水平。推进再生水回用，鼓励雨水利用，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到 2035 年，用水总量（含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范围内，并按照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 **第 41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经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力推进地下水替换工程，逐步关停部分地下水水源井。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严控新增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拦截污染物进入水源地，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 **第 42 条 提高用水效率**

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推动农业节水，提升农业灌溉效率。推进工业节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

#### **第 43 条 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

实施地下水替代工程，有序关停地下水水源井，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再生水回用量，鼓励再生水利用，实施道路浇洒、绿化灌溉、供热、工业冷却水等方面的自来水替换工作。

#### **第 44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充分依托现有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形成以队伍巡护为主、视频监控为辅的

立体化野生动物保护网络。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加大鸟类栖息地保护力度。

###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

#### **第 45 条 加强林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按照现代林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状林地，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流失，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严格执行准入制度，严禁随意改变林地用途，

限制占用林地范围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保障林地资源空间。未经批准，禁止林地范围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

#### **第 46 条 推进水域综合治理**

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水质达标率。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按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通过加强对受污染水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到 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明确河道控制区域，落实河道重点保护修复区。河道划界范围内土地原则上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第 47 条 实施河道整治工程**

朱杖子乡河道整治工程包括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在确保

防洪安全基础上，按照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开展河道生态防护，进行河流水质净化，采用生态浮床进行植被修复，净化和保护河道原生生态系统，保留河道自然岸线，改善河道水质，逐步恢复河流水质生态健康。

#### **第 48 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控工业废弃物污染源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推进土壤保护修复工作，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 第七章 推进乡村统筹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妥扎实推进城镇化进程，构建城乡互促的融合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农业发展新动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 第一节 构建村庄居民点体系

#### 第 49 条 优化村庄等级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要求，结合朱杖子乡发展实际，全镇居民点划分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 第 50 条 完善村庄分类指引

落实上位村庄布局规划，明确村庄分类，按照村庄类型确定各村庄的发展规模、产业发展、设施配置、景观风貌等规划指引。全镇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保留改善类三类，明确各类村庄发展引导，统筹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加强宅基地规模管控，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51 条 划分村庄编制单元

加强乡镇规划编制指引，除乡政府驻地范围内的朱杖子、焦杖子 2 个村庄不编制外，其余村庄均需要编制村庄规划。

老李洞、前白枣山、卧龙池满村、后白枣山、庙上、陈杖子、吕家沟 7 个村庄进行单独编制。

##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第 52 条 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结合发展实际，至规划期末，朱杖子乡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41.18 公顷。在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并优先保障民生需求、重点产业领域和急需项目。朱杖子乡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建设农产品加工厂、充（换）电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对于存量村庄建设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使用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确定的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等空间管控要求入市。支持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闲置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民生设施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 第 53 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规划期末，朱杖子乡区域基础设施包含交通运输用地和部分水工设施用地。

加强公路两侧建设管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

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国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20 米，省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15 米，县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10 米，乡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5 米。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国道、省道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50 米，与县道、乡道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20 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 **第 54 条 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期末，朱杖子乡其他建设为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按照生态保护优先、工艺保障优先、节地集约优先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项目，鼓励节地生态安葬。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 55 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朱杖子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工业、商业、仓储物流等用地，主要分布在承秦出海公路、朱茨公路沿线，引导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新增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保障全乡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用地类型。保留现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强用地管控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第 56 条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新增工业用地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产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农村产业业态可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布局。

## **第 57 条 产业融合发展**

将乡域土地划分为：生态农业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综合产业发展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区的空间格局。

生态农业发展区——范围包括：卧龙池满、前白枣山、后白枣山、老李洞村区域。以发展板栗、苹果、核桃、蔬菜种植及中药材为主的生态农业种植区。并借力南部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以发展滨水景观、森林氧吧、湿地观光等旅游项目，打造生态农业景观。

特色农业发展区——范围包括：吕家沟、庙上两个村。以种植瓜果、设置采摘园，发展与旅游相关的产业。

综合产业发展区——范围包括：焦杖子、朱杖子、卧龙池 3 个村部分土地，形成综合产业发展区，其中包括：

农业用地：以种植玉米、板栗、食用菌、养殖为主。

工业用地：以纺织扶贫产业、板栗加工厂为主。

综合服务业：以乡政府所在地为中心的集行政管理、商品交易、餐饮服务为主的综合服务业。

新能源产业发展区——范围包括：陈杖子村，焦杖子、朱杖子、庙上村、后白枣山部分土地，形成新能源产业发展区。

## 第 58 条 推动产业空间发展

强化一产。以绿色设施蔬菜、林果、中草药种植为重点。因地制宜，因村施策。以陈杖子、庙上村为重点发展错季西瓜种植；以吕家沟村为重点发展苹果种植；并结合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因地制宜设置采摘园。以老李洞、前白枣山、庙上村等为重点，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基地。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紫苏、苍术、桔梗、黄芪。同时吸引区内外制药企业参与中药材基地建设，形成产业体系化发展。全域开发荒山，扩大板栗种植面积，建设优质板栗种植基地，打造青龙板栗之乡。

发展生态养殖业。规划利用荒山等自然资源，建设生态养殖场所，发展林下禽类养殖。以庙上、前后白枣山、朱杖子为中心，发展绒山羊养殖；在老李洞、卧龙池发展肉牛养殖；以诚赢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暨饲料加工企业为龙头，按照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推进养殖产业化经营，带动当地农户畜牧业发展。

拓展二产。朱杖子乡纺织产业集聚现已有河北恒茂纺织有限公司成功落地。涉及朱杖子村和卧龙池村的部分土地。将乡域零散分布的小企业迁至纺织扶贫产业园，如：焦杖子村源淼制衣厂、庙上村箱包厂等。将朱杖子乡打造成“纺织小镇”。

本次规划在陈杖子、吕家沟、后白枣山村利用荒山荒坡，因地制宜发展光伏产业。现已落实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发展食品加工业。重点做好投资新宏源辣酱加工项目和板栗深加工项目。以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铁矿产业。对现有铁矿企业进一步优化升级，引导经济实力强、够规模、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使其成为技术领先创新典范。支持引导、官山铁矿、闽益铁矿等发展。

培育三产。在老李洞遗址。借助“秃尾巴老李”的民间传说，构建“老李洞探秘寻奇”项目。规划对现有老李洞遗址进行整治，在山洞上镌刻“老李洞”，洞前铺设硬质地面，沿河岸设置木栈道及护栏。洞内设置展牌，运用声光电等多媒体手段演绎“秃尾巴老李”传说。使游客在欣赏之余，也能了解当地的一段神奇的历史。

鸽子洞地母庙朝圣。景区范围包括庙上村山泉、孤山及鸽子洞地母庙。区域集中了庙上村山泉、孤山奇观、都阳河及鸽子洞地母庙。设置凉亭、观景平台，修筑山间道路，种植冬青、花卉等，营造“自然、幽静、古朴，富有文化内涵的旅游休闲目的地。

吕家沟、庙上村自然风光农家体验。立足“蓝天、碧水、青山、毛舍”的绝佳生态环境，在庙上村建设水果采摘园，发展农事体验活动。令游客在观赏美景之余，更能体验农家生活的乐趣。

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增加旅游设施的投入，各景点设置旅游接待、公厕、餐饮、小卖部等旅游配套设施，并将旅游产品如：福缘石雕加工的石雕产品、农产品如：板栗、核桃等穿插其中，满足游客的需求。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59 条 建设共享生活圈体系

推进城乡统筹，体现以人为本、共享开放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对应不同时空尺度，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生活圈系。

乡政府驻地主要承担镇域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中学、小学、中心卫生院、养老院、综合文化活动站、集贸市场、邮政所、商业设施、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本村和周围村庄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室、文化活动室、生活用品超市、农资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基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本村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村委会、幼儿园、卫生室、文化活动室、生活用品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 第 60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的原则，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配置

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区域协同、总量适度、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基础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完善基础教育、高中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依据人口测算，保留明德小学（卧龙池）为完全小学。保留庙上小学，为低年级走读小学。其余各村不再设小学。规划保留现有乡政府驻地中心幼儿园，中设幼儿园（卧龙池），将前白枣山小学改造为幼儿园。保留村庄现有教育设施，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作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进行充分利用；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加强儿童学前教育，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

保留现有乡卫生院。在全乡建设完善的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建设行政村全覆盖。

保留现有朱杖子乡综合文化站。各中心村根据人口规模，规划相应的文化健身场所，配置健身设施。

打造普惠便捷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驻地、村庄全覆盖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网络。推动驻地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设施，村庄建设体育活动场地。村级生活圈按照 100

平方米/千人的用地标准配建小型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场地宜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及其他健身器械。

保留乡政府驻地商业服务设施，保留各村庄商业网点。

保留乡域卧龙池、老李洞、前白枣山、庙上村集贸市场。

规划将现状乡政府驻地集贸市场搬迁至乡政府驻地北部。

## 第五节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第 61 条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第 62 条 实现增量空间精准调控

重点保障国家和省、市、县确定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向空间利用效率高的地区倾斜，同时保障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增量供给。

合理确定增量空间，统筹安排用地建设，落实复垦减量要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村庄生活圈建设为载体，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人居环境品质，推动民生设施的协同配套。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

则，确定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空间。

### **第 63 条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用地、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宅基地、老旧厂区、空地改造开发，鼓励集中成片开发。

### **第 64 条 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加强建设用地潜力挖潜，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在农村内部之间合理流动，实现对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和利用程度的调整。推进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朱杖子乡历史文化遗存较少。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挖掘镇域民俗文化，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加强对镇域空间格局、整体风貌的规划引导和管控，塑造“林田交织”的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65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按照朱杖子乡境内的文化遗产情况，落实政府指定的文化保护措施，使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保护传承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化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加强传承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艺术团，培养新生力量，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 第 66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以保护为前提，营造多元化融合发展空间。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村志村史编辑整理，传承发扬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第 67 条 强化风貌分区引导

**山区景观风貌区**——以原生态的自然山体和乡土田园风光为主景，自然山体与传统农业有效融合，打造山区景观风貌区。

**滨水景观风貌区**——西部谷地有都阳河自北向南蜿蜒流淌。优化滨河沿路绿化系统，沿河栽植亲水型、观赏性较好的树种，打造“垂柳掩映，怡情舒适”的滨水景观风貌区。

**林果景观风貌区**——以林果种植为主景，加强林果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绿色生态果园，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营造醉美生态林果园。

### 第 68 条 加强镇村风貌总体引导

塑造以人为本的城镇风貌。强化城市设计对驻地风貌建设指引作用。塑造城镇总体格局框架，合理布局视线廊道、景观廊道、通风廊道、开敞空间等。加强对城镇公共空间、主干路、天际线的规划设计和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的控制引导。建筑设计彰显自身特色，注重建筑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的设计引导要求。

营造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结合乡村地区发展实际，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呈现自然村庄风光特色。延续传承村庄肌理，沿地势而建。农房建筑立面形态、材料、装饰、色彩遵循乡村特色，塑造美观宜居实用放心的农房建筑。加强村庄主入口、村庄公共广场、村委会等多类型的节点景观设计，融入村庄特色文化符号，打造村庄特色文化景观空间。开展村庄绿化建设，

采用经济、乡土树种，塑造生态多样、乡土气息浓厚的绿化景观。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统筹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开发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 69 条 优化综合交通布局

本次规划朱杖子乡域形成“一横、一纵”的道路交通骨架。“一横”为承秦出海公路；“一纵”为承秦高速公路。构建以公路、省道为主骨架，县道、乡道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安全便捷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规划现有连村路网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提高路面质量和沿路绿化水平，使连村路硬化、绿化率达到 100%，以提高镇域交通能力。

改善各村之间的道路交通，提高公路等级，实现乡级道路柏油化。规划对一部分村级道路进行升级，作为乡级道路。完善各村之间的村级路，实现村村通油路。

#### 第 70 条 构建服务乡村的农村公路系统

强化驻地与居民点之间的道路联系，支撑乡村产业振兴、旅游发展，优化镇域内道路交通网结构，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进行整体规划。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建设便捷畅达的镇域公交网，逐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朱杖子乡公共交通可达性，实现村村有停靠站。

## 第二节 构建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第 71 条 构建完善稳定的供水体系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保证朱杖子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结合朱杖子乡用水现状，逐步实现地表水替代地下水集中供水。

近期各村庄保留水源井，远期逐步关闭自备水源井，近期对村庄供水量不足、水质较差的水源井进行更换，保障村民用水安全。集中供水或自备水源井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 第 72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排水体系

规划乡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乡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乡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应在企业内部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方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排放的原则是充分利用现有沟渠管网，顺应地形，分散排放。规划乡域范围内随着道路的修建及改造，敷设雨水管

道，使整个乡域能够做到雨水有组织排放，收集后的雨水就近汇入坑塘沟渠。规划村庄雨水采用地表径流与排水沟相结合的排水方式，依地势走向，划分排水区域，分别向农田或沟渠排放。驻地及村庄外围的雨水可分散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第 73 条 构建绿色职能的电力网络**

完善全乡电力设施，保障用电需求。加强境内高压走廊的控制，建设生态廊道。乡域各村庄依据供电需求对现有变压器扩容或增加变压器，满足村民用电需求。

### **第 74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体系**

建设新型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智慧化升级和 IPv6 部署，建设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工程等，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

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在中心村及其他有条件的村庄规划村级物流节点，完善货运物流的末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物流公共服务水平。

### **第 75 条 构建清洁可靠的供气体系**

加快推进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工程，构建安全可靠、绿色清洁的供气体系。规划就近利用周边乡镇现状燃气调压站逐步实现镇域燃气集中供应。到 2035 年，乡域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村庄近期燃气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考虑天然气的集中供应。

规划新建的燃气设施、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燃气工程规范并征得燃气管理部门同意。高压、次高

压燃气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两侧各 5 米内禁止新建、改建建筑物或从事其他可能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管道两侧各 50 米内禁止爆破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

### **第 76 条 构建绿色安全的供热体系**

规划驻地不设置集中供热锅炉，以平房为主的片区采取壁挂炉的方式分户分散供热，新建以多层住宅为主的片区，应考虑清洁、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其他村庄在已完成“煤改气或煤电”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供热。

### **第 77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远期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加强镇村环卫设施投入，镇域公园、文化活动广场、旅游景点设置公共厕所。各村庄至少设置 1 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可根据需要设置为独立式或附建式。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

##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 **第 78 条 抗震安全规划**

朱杖子乡全乡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Ⅶ度（全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按 0.1(g) 计算），新建、扩建、改建的建

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结合乡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各类应急避难场所中，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村庄地区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 **第 79 条 提高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地质灾害治理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结合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等工作，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积极开展群策群防的监测预警工作，使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打造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系统。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引导各项建设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规范城乡建设行为，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风险。

### **第 80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新建气象局雷达站（青龙 X 波段雷达站）位于桃林口水库范围内。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

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第 81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

加强全乡重大危险源监控，确保重大危险源企业与周边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新建或搬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地势条件、主导风向等影响因素，远离城镇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管控化工重点监测点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不得在安全控制线内规划布局商业、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落实化工重点监控点周边管控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

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动态监管。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关、停、转、迁，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第 82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镇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

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乡镇建设同步提高，保障朱杖子乡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40%计算。规划至2025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2平方米。

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生命线工程防护要求。完善全乡人防工程布局，驻地结合乡政府、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农村地区结合已有防空洞建设公共人防工程，确保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人防工程，鼓励农村自建防空地下室。

### **第83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乡级疫情防控体系。规划在乡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依托乡镇卫生院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行政村依托卫生室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 **第84条 推进“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符合标准的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用作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设施，重大公共事件突发时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制定体育场馆用地、文化活动用地等公共设施用地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

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 **第 8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朱杖子乡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加强水土保持和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杜绝轻易填埋坑塘、水体，尽量减少对蓄洪、滞洪能力的损害。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强排为辅、有利实施”的原则建设排涝工程，根据驻地自然地形布设排涝工程设施

###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构建消防安全保障格局。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体系为目标，建立布局合理、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镇域消防服务网络。

遵循“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原则，不断提高学校聚集区、综合商市场等重点区域消防站点覆盖率，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为核心，围绕乡镇消防队灵活织密小型站，构建“消防队+消防点”1+N消防站点布局，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生活品质。合理确定乡域发展方向、规模，优化空间布局与空间结构，强化景观风貌管控，建设集约宜居、繁荣活力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驻地用地布局

#### 第 87 条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结合驻地用地分布，规划构建“一心、一轴、多组团”的空间形态结构。

规划以乡政府及周围绿地为基础，形成驻地的行政服务中心。

沿南北向乡道形成的综合发展轴。作为驻地的骨架及发展轴，带动驻地经济发展。

结合现状居住用地形成三个居住组团，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为发展重点。结合学校及乡政府布置综合公服组团，积极完善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方面配套设施。规划结合驻地现状商业布置商服组团，规划结合驻地现状产业布局，布置产业组团，围绕现代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以产业融合、产镇融合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乡村振兴。

#### 第 88 条 划定规划分区

规划在驻地划定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绿地休闲区、物流仓储区、公用设施区。七个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位于驻地西侧，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布局居住小区、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

工业发展区主要位于驻地东部和南部，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主要位于驻地中部，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是吸引人口集聚、提升驻地服务平台的主要空间。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道路两侧，形成辐射周边地区的活力消费圈和产业服务圈。

绿地休闲区分布在综合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周边区域，以公园绿地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主要位于驻地西部，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公用设施区分布在驻地北部和南部，以满足乡镇生活对公用设施的需求。

## **第 89 条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结构**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保留部分现状驻地居民住宅形式。为小城镇建设集聚人口创造条件。

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水平，保障公共管理设施用地，按照生活圈配置要求优化各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推动服务功能提质升级，全面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提升既有商业服务业的聚集度，合理控制商业服务业新增用地规模，保留道路两侧商业用地。

合理配置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重点保障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等发展空间。加快推进低效存量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的转型升级，提高用地效能，防止产业空心化。

增加道路网密度，提高道路等级，规划增设社会停车场，完善驻地道路系统。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城镇环境品质。结合乡政府布局优化补足绿化空间。

## **第 90 条 住房发展规划目标**

改善人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构建和谐社区，打造生态宜居城镇。基本形成层次多样的住房供给体系，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价格总体稳定、住房结构有所优化、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的总体目标。

## **第 91 条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进一步优化住房供应结构，近期以一类农村宅基地原址翻新改造为主，住宅层数不宜超过 3 层，住宅高度不超过 10 米。

远期新增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以多层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的农村自建房，可逐步改善居住环境，增加配套设施。新建房屋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在驻地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

##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 第 92 条 塑造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城镇空间

乡政府驻地建设以多层和低层建筑为主，避免盲目进行高强度高密度的开发，塑造尺度宜人的城镇环境，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规划以建筑地标、开放空间等多种手段，塑造小镇空间形象。构建视线通廊，丰富城镇空间，完善驻地空间层次。

### 第 93 条 强化风貌管控

加强居住区风貌控制及引导。居住区位于驻地西部，多为现状居住用地，规划考虑驻地现有空间肌理格局，保证驻地原有的空间尺度和建筑风貌，逐步更新改善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展示现代居住风貌。建筑形态延续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注重各体块间的相互协调。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实用的建筑风格为主，现状传统地域风格为辅。开发强度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建议总体控制在 27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0，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色彩要延续现状城镇低饱和度的浅色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

土黄色系。重点部位和局部地段应适量施以重彩，烘托镇中心气氛。商业、娱乐建筑聚集区，建筑色彩宜丰富。

加强产业区风貌控制及引导。产业区驻地东部和南部侧。建筑形态应简洁、大方，体现现代工业特色。建筑风格要与现有工业建筑相协调，以现代工业建筑形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密度不小于 40%。建筑色彩以低明度浅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

加强文教区风貌控制及引导。文教区位于驻地中部现状为教育用地和机关团体用地。建筑形态要延续现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与周边建筑的相互协调。保留延续现状简洁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中小学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幼儿园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30%。建筑色彩以高明度的红色、黄色为主色调，辅以灰色、白色等。

### **第 94 条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

加强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倡导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建筑性质、空间形态等因素确定开发强度，对朱杖子乡建设强度进行强度分区。按照空间整体形态，确定三级开发强度。强度一区容积率控制在 2.0，主要包括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为主的新建商业区和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强度二区容积率控制在 1.5，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为主。强度三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以一类农村宅基地为主。

##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 第 95 条 规划目的

以建设生态型宜居城镇为目标，最大限度保护城镇绿地。在乡政府驻地规划布置公园绿地，结合周围农用地，改善驻地环境，提升驻地的整体形象。规划将公园绿地与公共服务设施布置相结合，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规划通过“点、线、面”相互结合的驻地绿地系统结构，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地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 第 96 条 规划布局

将区内“水、园、城”融会贯通，形成“一带、多节点”的绿地景观系统。

一带 —— 以青龙河支流乡政府驻地段为滨河景观带，加强河道清理和保护。两岸设置 5-15 米绿化带，因地制宜设置花径绿地等，形成滨水带状公园。

多节点 —— 乡政府驻地布置多个小型公园节点和入口节点，其中以南、北入口节点和九和园节点为重要景观节点

## 第 97 条 绿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围绕给水厂等市政公用设施设置 10 米防护绿地，工业用地周边设置 10 米防护绿地。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第 98 条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超标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

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城镇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按照乡域公共服务中心强集聚、村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形成“乡级—村庄级”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99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结合实际服务人口规模，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乡级和村级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制定生活圈配套设施配置清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驻地统筹布局满足镇域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级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乡级生活圈配置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乡镇综合文化站、乡镇体育中心等设施。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级公共活动中心。

村级社区生活圈保障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村级社区生活圈配置村庄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健身广场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交往的主要场所。

### **第 100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现代教育体系。科学规划教育设施布局，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第 101 条 完善医疗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乡镇卫生院。规划结合村级生活圈配置要求，设置 1 处卫生室，应结合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 **第 102 条 增加文化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在驻地中部新建 1 处综合文化站，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建成镇域文化活动中心，满足镇级生活圈配置要求。村级生活圈按照 160 平方米/千人的用地标准配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文化活动设施，可与广场、绿地、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按照乡级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规划活动广场，体育场地应具备多种健身设施、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丰富城镇居民文化体育生活。村级生活圈按照 100 平方米/千人的用地标准配建小型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场地宜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第五节 优化道路交通设施**

### **第 103 条 优化驻地道路交通**

规划延续驻地原有路网格局，将驻地道路系统分为干路、支路和巷路三个等级。过境公路、干路和支路共同形成“一横

“一纵”的驻地道路骨架，承担驻地内外的主要交通。规划驻地干路红线宽度 26 米，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巷路红线宽度 6 米和 7 米。道路横断面形式为单幅路。

“一横”为驻地干路承秦出海公路，红线宽度 26 米，起到“通”和“达”的作用，东西向将驻地各个功能片区连通，是各个功能片区主要交通性联系道路，是驻地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通道。

“一纵”为驻地南北向乡道。红线宽度 26 米，南北向将驻地各个功能片区连通，构成在驻地道路骨架，加强驻地与外部交通的联系。按照远期控制，分期建设的原则，考虑预留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禁止在红线控制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

##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支撑能力

### 第 104 条 给水设施规划

在驻地中规划一处供水厂；水厂周边 30 米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

供水管网沿城镇道路敷设，宜平行于建筑物敷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网覆土深度应在冻土层以下，供水管网布置形式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供水主管管径 DN200，支管管径 DN150。

### 第 105 条 排水设施规划

在驻地中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场，。医院污水等特殊污水，必须先经消毒处理，才允许排入排水管网。规划污水管管径分

别为 400mm 和 300mm 沿驻地主要道路铺设。雨水采用“地表流经+排水沟”的方式，按照道路竖向控制，依地势走向，分别向农田或沟渠排放。

### **第 106 条 电力设施规划**

沿用现有供电方式，根据驻地发展用电需求扩容或增加变压器。远期规划将驻地 10KV 线路敷设于人行道下，距建筑基础不小于 1.5 米。在规划道路西侧、北侧人行道预留电缆管沟位置。

### **第 107 条 通信设施规划**

布局最新电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推进驻地公共区域智能免费 WiFi 覆盖。新建住宅建筑应光纤到户，既有住宅建筑应实施光纤提升改造，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打造智慧乡镇。

### **第 108 条 供热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沿用现有供热方式，远期进行集中统一供热，规划热源采用天然气资源进行统一供暖。管网规划采用单管制，枝状管网，主干管沿道路一侧敷设，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热网管道敷设方式为地埋，管道布置在南北向道路的东侧，东西向道路的南侧。供热管道与建筑物、或相邻管道的间距应符合有关国家工程规划标准。

### **第 109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近期沿用液化石油气。远期在乡政府驻地西北部规划 1 处燃气调压站，引用天然气门站。

提高输配系统保障能力，增强全县储气调峰能力。规划引入天然气，实现对驻地集中供气。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直埋和定向钻穿越的敷设方式，经箱式调压器调至低压后进入用户管道，设计压力 0.4Mpa，运行压力 $\leq 0.36$ Mpa。燃气管网采用中压管网，呈枝状分布，输气管网沿道路外一侧单侧敷设，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管网敷设方式为地埋，燃气管网布置在南北道路的西侧，东西道路的北侧。

### **第 110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设施，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设置间隔为：商业街道：25~50m；主干路、支路：50~80m。结合规划的垃圾转运站，配建 1 座公共厕所。驻地主要街道、广场、市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公厕，主要道路和繁华地段设置间距 300—5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距 700—800 米。

## **第七节 提升防灾减灾支撑能力**

### **第 111 条 抗震安全规划**

合理确定乡政府驻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全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按 0.1(g) 计算）。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完善疏散场地建设。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固定避难场地规模大于 4000 平方米，疏散半径均在 500 米以内，人均避震疏散用地大于 2 平方米/人。

### **第 11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规划排涝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加强水土保持和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杜绝轻易填埋坑塘、水体，尽量减少对蓄洪、滞洪能力的损害。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强排为辅、有利实施”的原则建设排涝工程，根据驻地自然地形布设排涝工程设施。

### **第 113 条 消防规划**

配置消防车、消防装备、专职消防员等，满足接警 5 分钟内消防人员到达责任区边缘，同时满足镇域内消防需要。消防供水以市政给水为主要消防水源，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净空高度等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消防通信以消防指挥中心为调度中心，建成全覆盖的消防通信系统。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为消防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第 114 条 人防规划**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驻地人防工程以人员掩蔽工事为主，结合套配工程，形成人防工程体系。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至 2035 年，驻地人防工程规模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 2 平方米计算。一般来说，战时留城人口约占驻地总人口的 30%-40%。

### **第 115 条 公共卫生规划**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全力保障生命安全。加强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医疗救助中心，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驻地运行安全监测，完善垃圾、污水等环卫处置设施。保障驻地疏散通道畅通，建立畅通、高效的救灾物流体系。

## **第八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 **第 116 条 加强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基于地质环境质量评价，充分论证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结合人防工程，注重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和横向连通，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规划结合驻地新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地下市政管线建设按需开发地下空间。朱杖子乡地下空间为一般发展区以配建停车设施、人防设施和市政设施等为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划要求建设，主要利用地下 15 米以上空间的浅层地下空间。构建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平时由建设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应保证战时能迅速提供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 **第九节 强化驻地控制线管控**

## 第 117 条 黄线

城镇基础设施控制黄线范围包括：规划的给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垃圾转运站、消防设施，实行黄线控制。

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划，随意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城镇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驻地现有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驻地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 118 条 绿线

城镇绿地控制绿线范围包括：规划的公园绿地、道路的带状绿地、防护绿地等。

对驻地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镇政府驻地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 119 条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镇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20 条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工作格局。加强乡政府对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是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县委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本镇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 第 121 条 加强人才建设

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乡镇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培养建设懂规划、会管理的干部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提高基层人员技能素质。

#### 第 122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乡党委和乡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 123 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朱杖子乡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第 124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朱杖子乡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共 7 个，单独编制的 7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数量共 7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

### **第 125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依据，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实施需要，编制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专项规划管理。

### **第 126 条 加强用途管制**

建立“功能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各村国土空间规划对主导功能村庄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具体界线，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功能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第 127 条 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 **第 128 条 健全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

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以乡镇规划为统领展开村庄规划、专项规划与乡镇规划的协调统一，定期组织对村庄规划实施结果的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确保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实现生态保护、产业经济、住房保障、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等规划的协调与融合，提升规划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用。

### **第 129 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将规划实施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定期考核，作为部门成员及领导绩效的重要考核内容。对违反规划、落实不力等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应制定完善的问责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 **第 130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 第四节 合理安排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31 条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应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关的项目优先发展为原则。结合地方财力，以提高城镇环境及城镇经济的综合实力为出发点，分清轻、重、缓、急，适当调节改建和新建比例，最大可能的提高和改善城镇综合实力和环境。结合“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三个方面重点项目行动计划。

产业发展方面近期注重现状产业的升级转型，加快推进镇域农产品加工、物流、文旅等产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条；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适度发展乡村旅游。

基础设施方面，提升朱杖子乡的综合交通能力，建设更加合理的综合交通网络，落实交通发展重点任务。围绕水资源、公共安全、能源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城乡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提高水利、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方面，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构建覆盖镇村、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的服务水平，为人民提供可靠的社会保障。

# 村庄通则式管理表

专栏：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		
类型	管控要求	
耕地保护	<p>1、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p>2、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设施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p> <p>3、设施农用地。按照空间布局兴建相关农业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的破坏与污染。</p>	
生态保护	<p>1、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p> <p>2、保护村域内生态林、水域、湿地、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空间，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p> <p>3、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区内按照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逐步腾退低效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p>	
建设管控	村庄建设边界	<p>1、村庄原则上可以进行村庄建设边界的合理优化调整，但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位规划传导的指标。</p> <p>2、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再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p>
	村民住房控制	<p>1、用地标准。村民新建住宅宅基地面积标准应符合《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p> <p>2、住房布局。（1）建筑退距：新建建筑后退等级公路间距应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后退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河道两侧应布置滨水、连续的步行系统或绿化等公共空间，两侧新建建筑退距最小宽度不小于6米。（2）建筑间距：应满足当地日照间距要求，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间距不小于6米。</p> <p>3、农村宅基地建设管控。新建建筑宜采用当地传统民居建筑风格，统一协调整体村庄风貌。（1）民宅建设控制指标：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2）集中住宅小区建设控制指标：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35\%</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7</math>米。</p> <p>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35\%</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公共服务设施指引</p>	<p>1、配置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13/T5557—2022）》，以村庄人口规模为主要依据，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布局。以服务半径为依据，考虑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结合不同公共服务设施的特点进行布局。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闲置的既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p> <p>2、开发强度控制。</p> <p>（1）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35\%</math>，绿地率<math>\geq 2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2）科研用地：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35\%</math>，绿地率<math>\geq 2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3）中小学用地：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40\%</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1</math>米。</p> <p>（4）幼儿园用地：容积率<math>\leq 0.9</math>，建筑密度<math>\leq 40\%</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16</math>米。</p> <p>（5）体育用地（场地）：绿地率<math>\geq 35\%</math>；</p> <p>（6）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math>\leq 1.2</math>，建筑密度<math>\leq 30\%</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7）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35\%</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8）文化用地：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40\%</math>，绿地率<math>\geq 3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经营性设施指引</p>	<p>1、生产加工与物流仓储。以生产制造、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为主要功能的生产空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p> <p>2、开发强度控制。</p> <p>（1）工业用地：容积率<math>\geq 1.0</math>，建筑系数<math>\geq 40\%</math>，绿地率<math>\leq 1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36</math>米；</p> <p>（2）仓储用地：容积率<math>\geq 0.5</math>，建筑高度<math>\geq 40\%</math>，绿地率<math>\leq 15\%</math>，建筑高度<math>\leq 36</math>米。</p> <p>3、新增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原则上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优先利用现状闲置土地。用地调整由村委会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禁止发展存在污染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项目。</p> <p>4、乡村休闲旅游。鼓励发展乡村休闲产业，可布局旅游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田园综合体、各类游乐设施、特色民宿等项目，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p> <p>5、商业用地开发强度控制：容积率<math>\leq 2.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2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以服务乡村旅游产业的设施用地原则上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允许采用点状供地的模式选址于村庄建设边界外。</p> <p>6、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开发强度控制：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2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12</math>米。</p>

基础设施指引	<p>1、村庄道路。村民不得占用村庄内部道路建房，在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保持建筑退线一致。村庄道路宽度不宜超过8米，（含路基、边沟、绿化），断面形式宜采用一块板。具体道路分级及技术指标要求参照省、市相关规范。（2）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4米。（3）合理设置田间道路，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生产活动。宽度较窄的道路，应结合地形条件合理设置会车空间。交通场站用地建设强度控制：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3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2、给水工程 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合理布置村庄给水干管。给水用地建设强度控制：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3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3、排水工程 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应遵循就近集中的原则，结合村庄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处理、分散处理或两者相结合方式，合理安排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排水用地建设强度控制：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3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p>4、环卫设施 （1）以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为依据，合理布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公厕。垃圾收集点间距不宜超过70米，与周边建筑间距不宜少于5米。每个村庄应至少设置1处公共厕所，人口规模较大和布局分散的村庄可酌情增设。公厕宜设在村庄入口、村民服务中心、主要街巷、广场、集贸市场和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集中且容易到达区域。环卫用地建设强度控制：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3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2）设施风貌以简洁、大方为主，适当融入体现当地特色的建筑符号。</p> <p>5、供电用地建设强度控制： 容积率<math>\leq 1.5</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30\%</math>，高度<math>\leq 24</math>米，同时需满足自身的行业规范和标准，与周边用地保持合理的消防等安全距离。</p> <p>6、其他公用设施建设强度控制： 容积率<math>\leq 1.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0\%</math>，绿地率<math>\geq 30\%</math>，建筑高度<math>\leq 24</math>米。</p>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指引	<p>1、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需按照相关保护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与建设，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p> <p>2、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古井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任何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进行的修缮，必须严格按照审核程序进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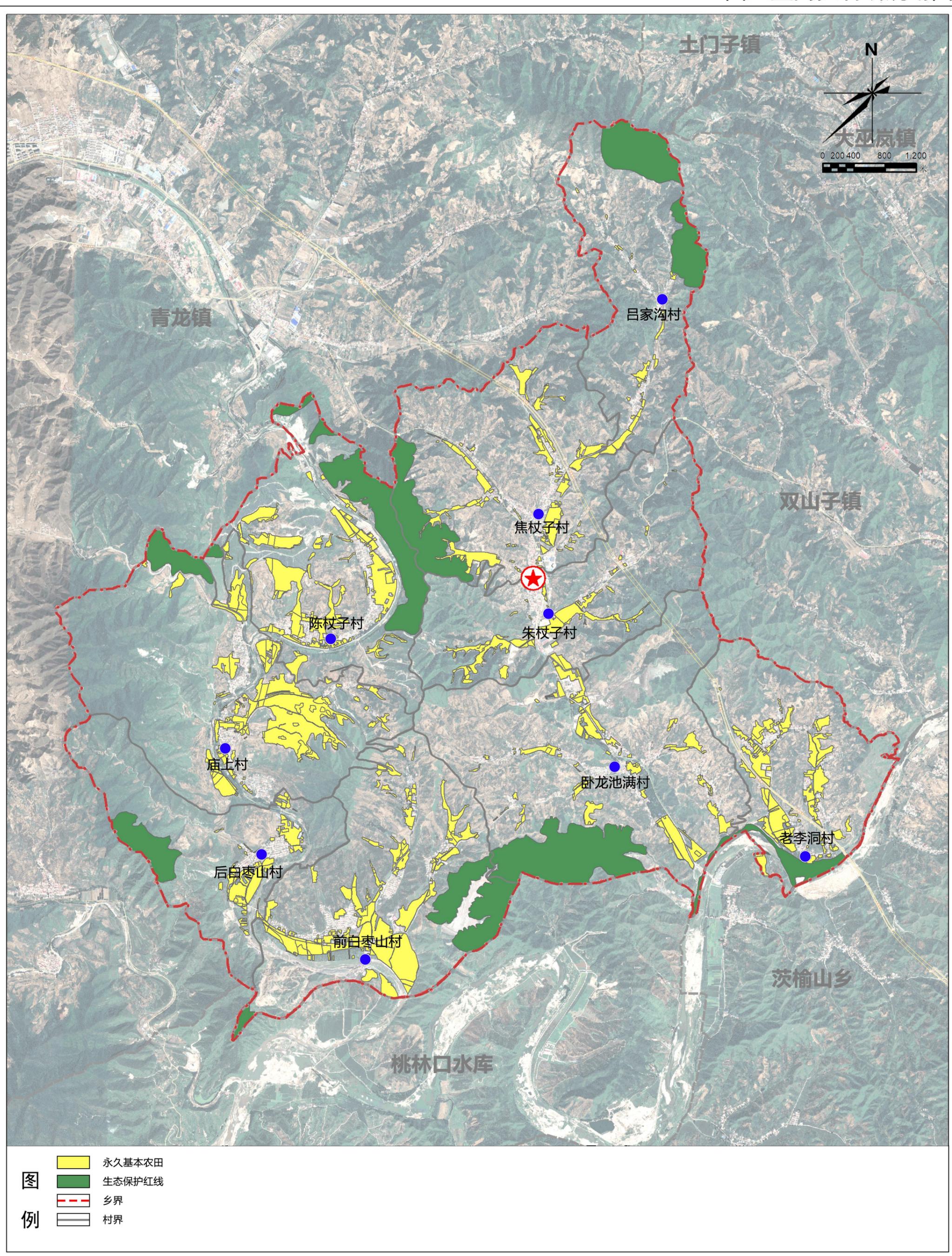
注：乡镇府所在地外的所有村庄在未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时依据通则进行规划管控，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依据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控。

## 附 图

1.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2.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3. 村庄布点规划图
4.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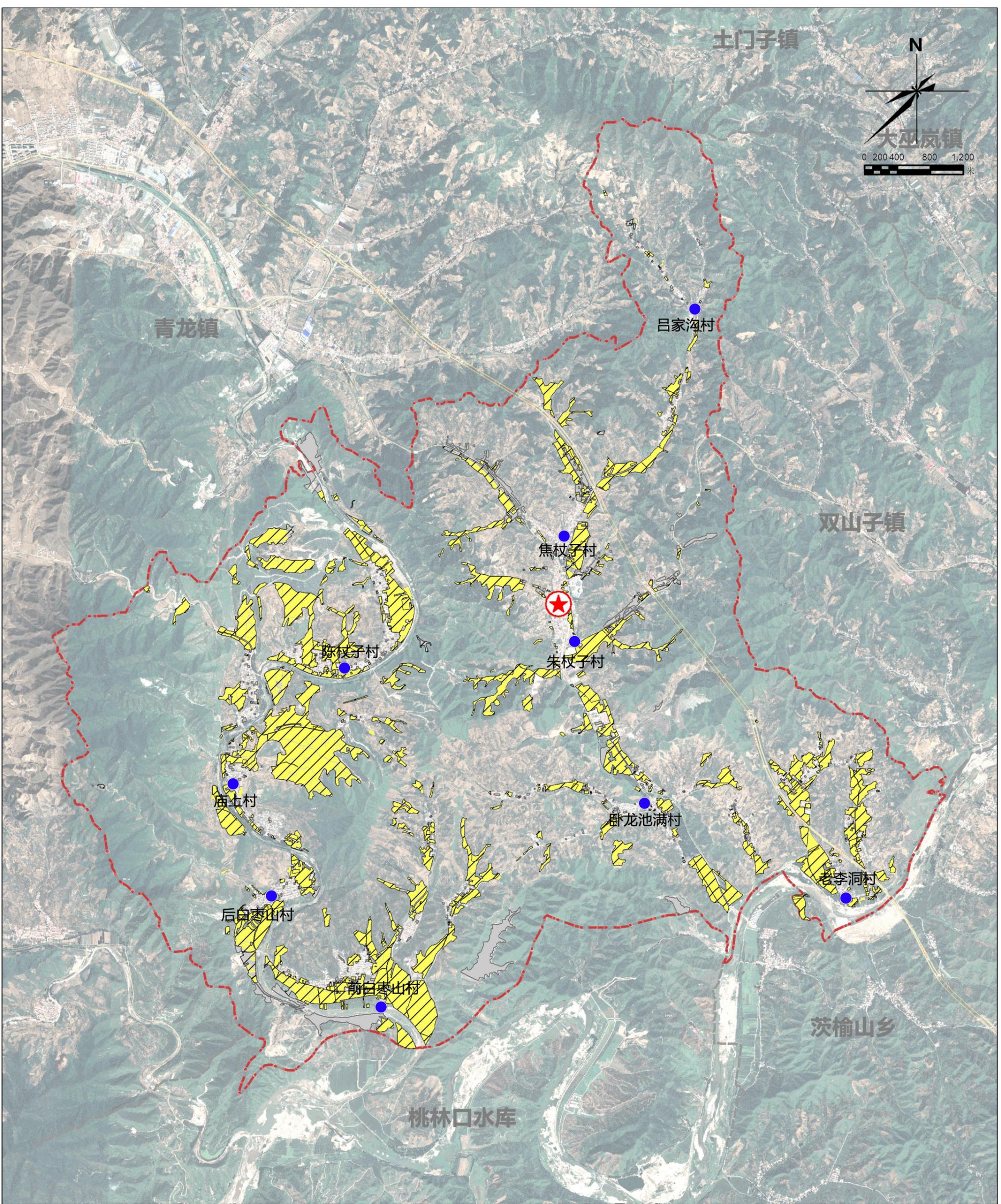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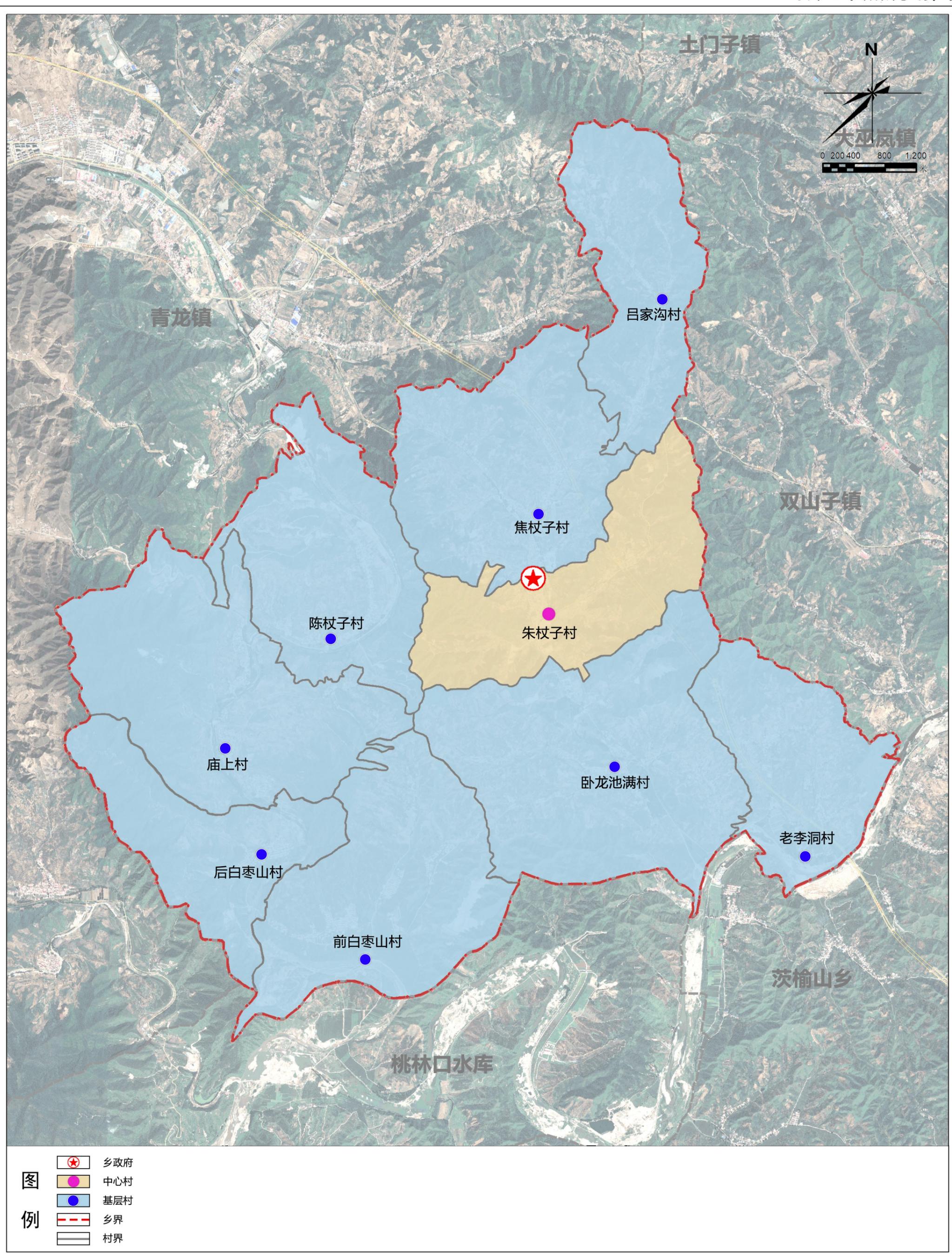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目标
  - 一般耕地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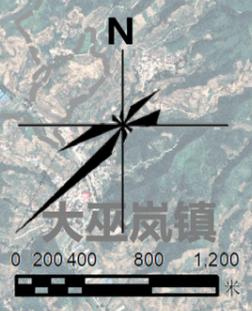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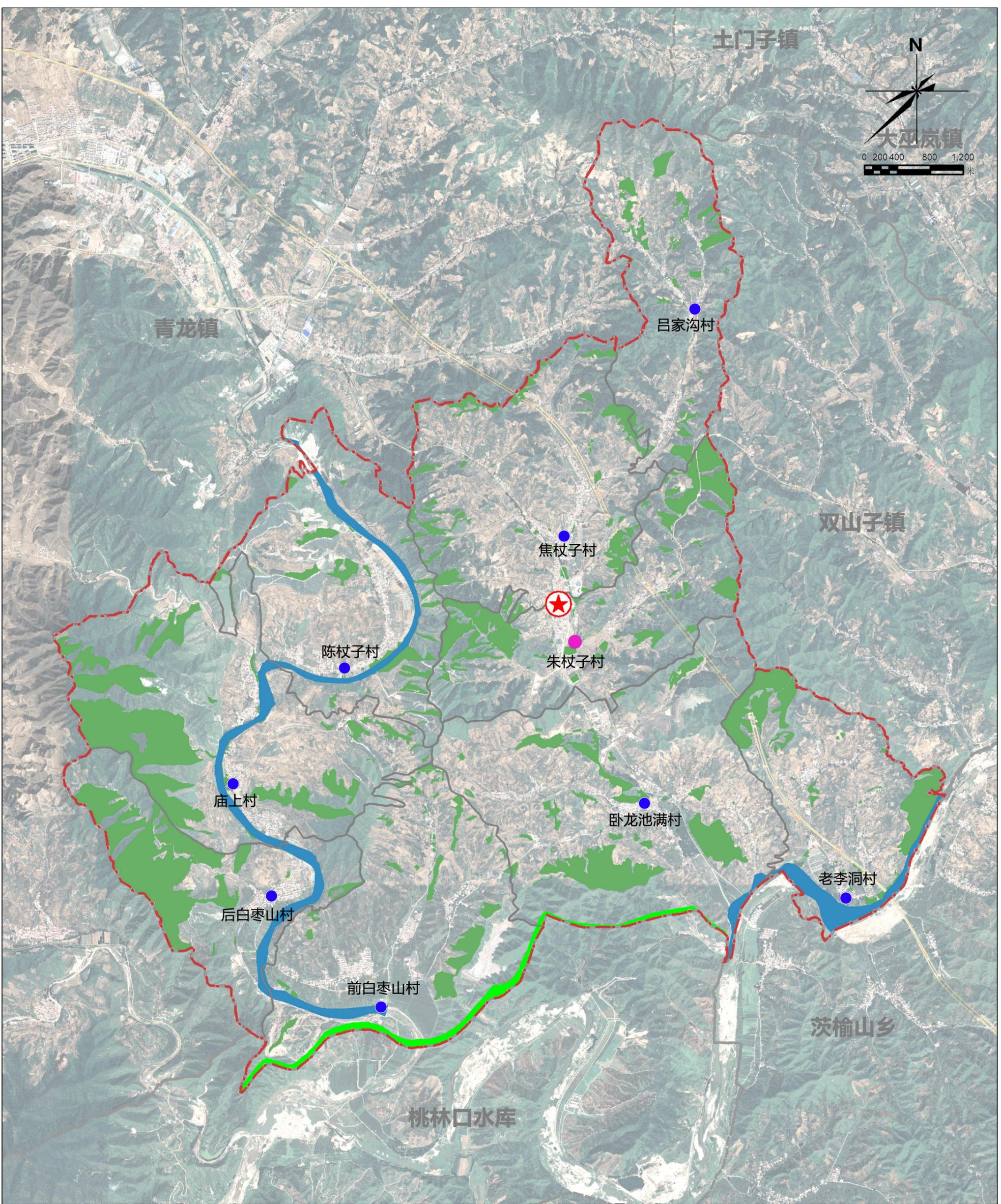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村庄布点规划图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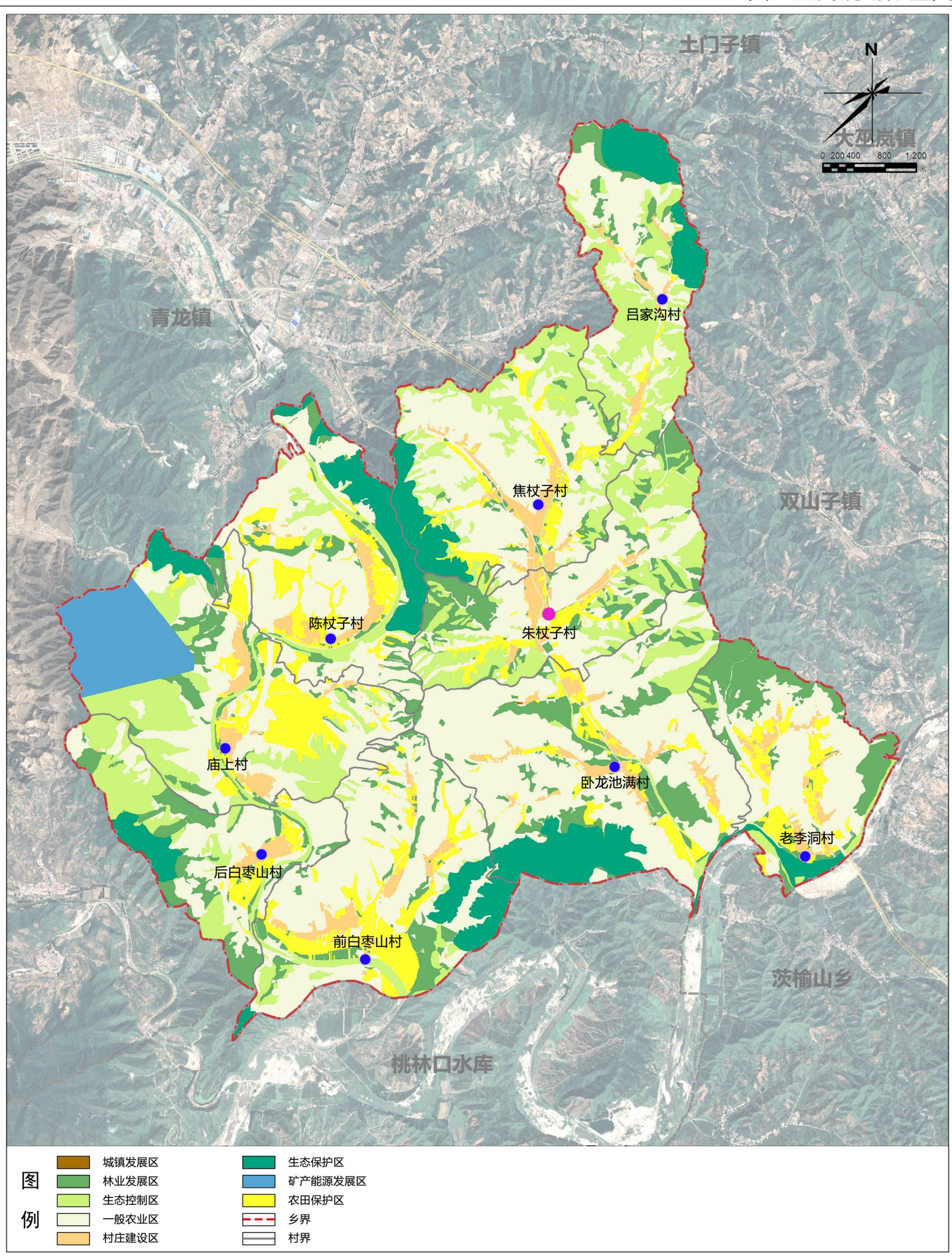
##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图例**
- 全域造林绿化及封山育林工程
  - 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桃林口水库)水源地周边河道综合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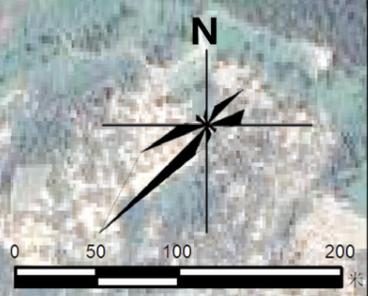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综合服务区
  -  开发边界
  -  村界